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保障用车 采购项目

竞价文件

采购人：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9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及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5）-208

1.3 采购方式：竞价

1.4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采购经营业务保障用车 1 辆。采购内容包含车辆配件的安装和调试，车辆完成安装后交付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正常使用。

2.2 本项目交货期为：签订合同 30 天内交货。

2.3 本项目交货地点：肇庆市端州三路 59 号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4 质量要求和标准：货物（车辆）为中国境内合法制造和可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节能环保技术标准的产品，车辆必须为全新（包括所有辅件、专用工具等）、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9 月份及以后，无刮伤、无碰撞、无水浸等导致车辆价值受损的情况，且符合入户登记上牌手续的法定要求。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供应商（或厂家）确定遵照的货物（车辆）有关标准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及本项目需求，具备相关合格证书和车辆相关证明文件。

2.5 其他要求：不接受只对某一标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对整个标包的完整报价，未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允许分包。

3. 标包划分

3.1 标包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包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2026 款 2.0T 商用炮精英 型四驱 8AT 汽油版	辆	1	¥136700

3.2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函》中的含税总价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均不得高于本公告 3.1 款相应标包控制价的合价，**否则该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本公告 3.1 款所列标包中控制价的相应分项的单价，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按总价不变的原则按同比例调整该分项报价。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每个标包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的，则以在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在前的优先。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该包含：汽车销售、车辆维修及保养等相关范围类别；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3)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4)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3]。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的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 /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6.1 登记时间

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0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59 时（北京时间）止。

6.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6.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6.4 联系人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报价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平台公告或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通知，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报价文件递交

7.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9时59分（北京时间）。

7.2 递交地址

按要求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8. 报价文件的开启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0月27日10时00分。地点：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9. 其他

9.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供应商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9.2 报价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9.2.1 供应商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报价文件递交页面。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报价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包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分别按相应标包进行登记，并按对标包分别递交电子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报价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

9.2.2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签订合同前指派专人将与上传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报价文件一致的纸质报价文件（含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采购人签收。

10.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其他补充事宜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的操作手册，供应商自行在本电子采购平台相关栏目下载。

11.2 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若遇需要中止电子报价文件开启的情况发生时，可由电子采购平台或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新的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报价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11.3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电子采购平台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电子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审的，应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审。

11.4 本次采购活动中，某一标包若发生采购失败、质疑或投诉等情形的，不影响其他标包采购活动的继续开展和评审结果。

12. 特别提示：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3. 联系方式

采购人：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59 号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生

联系方式：0758-2223982

电子邮箱：177414690@qq.com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1. 项目名称: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 2. 交货地点: 肇庆市端州三路 59 号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3. 交货时间: 2025 年 月 日。
- 4. 付款方式: 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余款。

付款条件: 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付款申请、验收材料和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采购人可拒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货物参数:

序号	车辆品牌	参数、规格要求	单 位	数 量
1	长城炮皮卡车	2026 款 2.0T 商用炮精英型四驱 8AT 汽油版	辆	1

6. 需要执行的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设备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 连同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招标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在合同的全部设备安装完工后, 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一起对安装完毕的产品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7. 备品备件要求: 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应确保有同等级的产品用于故障设备替换供招标人使用。

8. 货物清单:

序号	车辆品牌	参数、规格要求	单 位	数 量
1	长城炮皮卡车	2026 款 2.0T 商用炮精英型四驱 8AT 汽油版	辆	1

备注: 以上为产品为含税价格。设备保修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9. 保修期: 商家提供保修服务。

第三章 合同格式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保障用车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肇庆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
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 3.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4.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5.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采购概况

- 1. 购置名称：长城炮皮卡车 2026 款 2.0T 商用炮精英型四驱 8AT 汽油版
- 2. 商品清单：

序号	商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长城炮 皮卡车	辆	1			2026 款 2.0T 商用炮精英型四驱 8AT 汽油版
合计						备注：以上为车辆含税包牌价格，包牌价包含车身价、购置税、保险（第三者 300 万）、上牌以及配件精品（防爆膜、底盘防锈、脚垫、头枕、香水、首次保养等），车辆保修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三、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小写：¥_____元）。该价格为包含但不限于货款、运输、安装、保修、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明示或暗示的风险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具体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四、订金

按双方协商收取订金。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5.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在车辆到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元）

5.2 本合同供货数量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附件《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5.3 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验收材料和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请款资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帐支付合同尾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1 交货时间： 30 日

6.2 交货地点： 商家门店。

6.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6.6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7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七、验收要求

7.1 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性能指标标准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标准水平。

7.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

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7.3 验收时供需双方、及相关单位（如有）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6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 14.4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8.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赔付甲方遭受的损失。

8.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8.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甲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九、包装要求

9.1 除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3 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十、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10.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10.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10.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10.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三年，“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

式保证采购合同货物和（或）工程正常运行的时期。保修期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如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不一致，以有利于甲方执行。

十二、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2.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十三、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3.1 乙方对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3.2 乙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3.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3.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

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3.2.3 保修期间乙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3.2.4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3.2.5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货物或系统的正常工作。

13.2.6 保修期内，乙方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3.2.7 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3.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乙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3.2.9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13.2.10 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甲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甲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甲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如果乙方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4.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4.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14.1.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4.1.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4.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4.3.1 乙方未按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14.3.2 如乙方在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4.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4.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0.01%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14.7 因甲方的原因或乙方以外的第三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期延误的，交货期相应延长，甲方不另外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延误的，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五、安全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合规承诺

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认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或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不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16.1 乙方承诺不从事欺瞒甚至欺诈的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服务商共谋定价，抬高或压低报价；提交虚假的报价信息及/或资质文件；在接受主体背景资料核实过程中隐瞒重要信息及/或提供虚假信息。

16.2 乙方承诺在其最大的认知范围内，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在履行相关协议/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中可能会引发利益冲突。如果乙方的利益和甲方或者其相关方的利益发生冲突，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进行披露，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该利益冲突被消除或者控制，以避免给甲方或者其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害。

16.3 乙方承诺依法纳税，其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有效。一旦有任何发票作废行为或者和税收有关的问题影响到甲方或者其相关利益方，乙方必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避免给甲方或者其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害。

16.4 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财务账簿及财务凭证。

16.5 乙方违反上述合规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七、廉政条款

17.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广东省及行业主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

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7.2 甲方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准向乙方索要、肢解、分包工程，推荐分包单位。

17.3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准以转包、分包、肢解工程等形式为甲方谋取利益。

17.4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约定或出现其他违反廉政情形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7.5 甲方举报电话及联系人：_____；举报传真：_____；举报电子邮箱：____；
举报受理部门：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乙方举报电话及联系人：_____；举报传真：_____；举报电子邮箱：_____；举报受理部门：_____。

十八、不可抗力

18.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

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争议解决

19.1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2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9.3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4 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违约终止采购合同

20.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采购合同。

20.1.1 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0.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二十一、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二十二、税费

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合同生效

24.1 本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4.2 本采购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二十五、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1 《分项报价表》。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签订地点：肇庆市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保障用车 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标包号：第1标包

供应商名称：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报价函

致：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报价(含增值税的税率为__%)完成本项目第1标包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4.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你方或你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签订合同后 30 日完成车辆供货及配件安装和调试，最终交付并正常使用。	以上为车辆含税包牌价格，包牌价包含车身价、购置税、保险(第三者 300 万)、上牌以及配件精品（防爆膜、底盘防锈、脚垫、头枕、香水、首次保养等）。

注：此表中，报价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第 1 标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长城炮皮卡车	长城	2026 款 2.0T 商用炮精英型四驱 8AT 汽油版		长城	辆	1			
总价: 人民币 元										
说明: 以上为车辆含税包牌价格, 包牌价包含车身价、购置税、保险 (第三者 300 万)、上牌以及配件精品 (防爆膜、底盘防锈、脚垫、头枕、香水、首次保养等), 车辆保修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注: 此表中, 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总价四舍五入至个位元。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保
障用车采购项目第 1 标包的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3. 实施方案（如有）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